



# 佛陀是自由平等的始創者

文 珠

甲、前 言

關於這個標題是相當弘大的，像筆者這樣不學無術的程度，竟敢搖筆弄舌，真的太不自量了；不過，我們知道在這廿世紀的大時代裡，自由與平等的呼聲，經已響徹雲霄，震耳欲聾，也可以說，自由平等，在今日的社會裡，經已成為全世界，全人類之所共要求的對象了。因此，自由平等之風，雖仍未普及於社會每一階層，但早已成為全人類心目中所共同企慕的珍品，如妬斯賓察所說：「愛自由者，人之天性也。」麥克萊說：「取得正當之自由生活僅一日，與終身生活困圍其價值是相等的。」荷馬：「為黃金而賣自由者，必永陷於奴隸之境遇。」由此可見自由比生命，比金錢，更來得寶貴，如果一個人不追求自由反而放棄自由的話；那他只是「雖生人世上，未得為之人」的廢物。故盧梭說：「棄自由權者，棄為人之德也，棄為人之務也，自屏於人類之外也。」蘇東坡說：「囚鳥不忘飛，繫馬常念馳。」這也是借物情而反映人類對於自由的渴求，和人類強烈的自由意識吧！至於平等，紀元前五世紀希臘悲劇詩人優利庇底斯(Euripides)說：「人的自然律是不平等」的。法國一七八九年八月廿六日在國民會議通過的人權宣言中也說：「在權利上，人是生而自由並且平等的。」一七九三年的法國憲法亦肯定的說：「所有人都生而平等的，並且在法律面前也是平等的。」由此，我們知道世界人類對於自由平等的是多麼重視和渴求了；對的，只要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稍為留意觀察，就會發現人類在生存的過程中無刻不在追求自由與平等的，上至軍政，下至庶民，誰不為自由而奮鬥，誰不為爭取自由而努力，多少人為了自由而放棄一切，多少人為了自由而犧牲性命，所謂：「不自由，毋寧死。」因此，戰俘對於勝利者，被統治的對於統治者，奴隸對於奴隸主，平民對於貴族，乃至被壓迫的民族對於帝國主義者，好愛自由的人類對於極權主義者，都是站在敵對的立場，要求不殺戮，要求不酷刑，要求不干涉，要求得獨立，要求取消極權與奴役，要求取消壓迫與剝削，要求個己或群體的生命生活的自由，和社會活動合理的保障。所以，自由平等確是全世界人類普遍的要求，而且全世界大同未實現以前的未來，仍然是人類繼續爭取的對象，然而，甚麼是自由，甚麼是平等？怎樣始能獲得全

人類的真正自由與平等？雖然，各國許多愛好自由平等的學者們，也曾討論到這些問題，甚至許多政治思想家，社會革命家，為了探求自由平等的真義，絞盡了腦汁，億萬萬的群眾為了爭取自由，而付出寶貴的生命，可是：直到現在人類對於自由平等的真義，仍然模糊不清，更談不上真正的自由與平等。因此，許多人把自由平等看為黑暗歷史行程中的燈塔，光明的象徵；但也有人認為自由平等是歹徒們作惡的藉口，罪惡的導源，所以固然有不少人愛好自由，追求平等，同時也有不少厭惡自由，諷刺平等，甚而壓制自由，破壞平等，致使人類「自由平等」的理想無法實現，這誠然是當前人類最不幸的遺憾，我們要補救這個遺憾，就應該群起研究「自由平等」的真義，繼而推動「自由平等」的主義，這樣，世界人類才能解脫空前底苦難而獲得幸福，而世界也才能促進平等的大同，但，我們若欲徹底了解「自由平等」的真義，進而獲得真理生命的畢竟自由，和理性的真正平等，捨佛法之外，則如無船欲渡，無翼欲飛，終不可得。為甚麼？因為世間的所謂自由平等，不過只是表面的，事物的，短暫的，也可以說是虛偽不實的！而佛教所說的自由平等却是理性的，生命的，永恆的，畢竟而真實的。因此，吾人若欲獲得真正永恆的「自由平等」。非潛心研究佛陀的自由思想與平等主義不可。可是，佛學早已被一般自命前進的知識份子的誤會與拋棄，甚而譏諷佛學是最落伍的迷信宗教，而不肯去研究，以致失却求獲真正自由平等的良機，而佛陀的自由平等主義，也無法推行于世，實惠有情，緬念及此，孰能無憾！於是，筆者在一種極度的悲憫，高度的同情，和劇烈的責任感驅使之下，欲將佛陀底自由思想與平等的言論公佈於社會，以期轉移社會人士的視線，促進全世界人類共同趨向于真正的自由，展開人性的真正平等，因此，儘管自己的學識是那麼菲薄，思想是那麼幼稚，而對於這個弘大的標題，亦不揣愚昧地樂得一談了！

現在，讓我們首先看看世間一般學者對於自由平等的解釋怎樣，然後再談到佛陀的自由思想和平等主義吧！

## 乙、世間學者對於自由平等的看法

### 一、自由的涵義與演進

自由，是一種極抽象的理想概念，英文是(Liberty)或(Freedom)

譯為自由或自主，但甚麼是自由？自由的涵義是甚麼？關於這個問題，古今中外一切學者從來沒有統一的想法，也沒有一致的解答。如：

孫文說：「自由的解釋，簡單說起來，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往來隨意，便是自由。」

梁啟超：「自由者，奴隸之對待也。」

錢穆：「什麼是自由呢？就中國字義解釋，由我作主的是自由，不由我作主的便是不自由。」

魯司 (Alt Ross) 說：「自由似乎是一種消極的概念，它意味着某些的事物消失，這類事物則被個人看作是一種束縛，一種界線，一種限制。一個行為自由的人會感到他的行動是不受限制的，和諧的，自發的。」

當代自由思想大師羅素在他什麼是自由 (What is Freedom?) 中說：「自由的最基本意義乃是個體或群體的行動不受外在的控制，它因為只是一個消極的概念，而且僅僅是自由，也並不能給予社會什麼崇高的價值。」

又說：「自由對於很好事情都是必需的；而好事情也都是從享有自由的人民的衝動，慾望，和信仰而來的，大詩人給予社會以光明，但人們却不敢確信；社會之所以會產生偉大的詩篇，乃是因為沒有法律阻礙它的緣故。」

黑格爾說：「自由即是服從規律。」

拉斯基 (Taski) 說：「自由是一件積極的事。它不僅僅是意味着限制的消失，很顯然的，社會調節乃是群居的結果；因為我不能沒有共同規則而生活在一起。不過重要的是這類規律應是從人們可以服從並且一般可以接受的經驗中產生的。」

杜威博士在倫理講演記中說：「自由不但是外界束縛的解除，也是精神事業。要是自由純屬外界束縛的解除，雖然有利於個人却無益於社會，自由第一的要素是精神或心理的特性，自由的真義，是要使人人有創造的能力，自思，自行，自決，自裁，不靠旁人絲毫的帮助。解除外界的束縛，是消極的自由，養成創造的能力，才是積極的自由，積極的自由，不是徒然解除束縛所能得的，還要有理智的發展，能洞察物理，判決是非，自思自行，不顧俗論，去謀思想的進化。」

瓊斯 (Bryn-Gones) 說：「自由是去做我們應做之事的能力。」

又說：「自由乃是一種操縱自如的本領。」

麥克穆利 (Gohn Macmurry) 在「近代世界中的自由」一書中說：「自由即是人在行動中表現他自由的本性，而這種表現的最積極的方式

便是說：「自由行動便是自發的行動，或自由即是自發，當我們自由地行動時，這種行動乃是自發的，它僅僅表現我們自己；它是不受拘束的，自由行動係從我們的本性湧出的。」

又說：「我們業已發現，自由是對於自發的行動之限制的消失。任何事物，當它自發地行動時，便是自由的。」

我們在上面種種不同的說法中，很容易看出有人主張自由的意義是不受限制，不受干涉，不受束縛，而能擺脫一切縛束，干涉，與限制的個人行動就是自由，也有人說在合理制度之下，所有的人都能在平等的基礎上運用他的目的，從事創造的活動，就是自由，前者可以說是一種消極的自由，接近於個人主義的思想，其結果很容易流入於放縱與不羈的境地，甚而造成社會混亂的局面與複雜的後果。杜威在「自由與文化」(Freedom and Culture) 一書中會說：「在法國大革命後，個人自由是人類天生的權利，在德國哲學家心目中，只不過是原始，感性的獸類的自由。」個人自由既是獸類的自由，那麼，在獸性擴張之下，個人的自由就不免要侵犯他人的自由而形成禍患底泉源了。而後者是一種積極的自由，接近於群衆思想，可以說是由個人的自由進入於群衆的社會自由。因為人類為了避免個人自由的互相侵犯的罪行，為了維繫共同生存的福利，於是共同組織社會的秩序，豎立社會的規範，給予個人自由的一種合理的限制，它的效果，是給予人類安全的保障，福利的建設，導自由至於幸福的區域，所以個人的自由是有利而無害的，而社會的自由反而有益而無害，難怪許多聰明的人都願意放棄個人不規則的自由，以換取社會有保障有規律，也更有限的自由，同時十九世紀的英國政治思想家格林 (T. H. Green) 眼看著當時在經濟自由的制度下，少數資本家的發達已到頂點，而多數勞工階級却淪於悲慘的境地，因此，他主張自由不應該祇是限制的消失，而應該是「一種從事某些值得做的事情的積極的力量或能力。」而薩賓 (Yeage H. Sabine) 在其政治學說史中說格林：「對自由理論的新增添乃是他的集體福利是個人自由與責任的先決條件之概念。」不錯，格林是主張人由個人的自由進入社會的自由，從消極的自由，跨進積極的自由，是極其吻合於民主真精神，也是現代人類極需要的，所以羅素在「什麼是自由」一文中，會顯明地指出「社群自由的問題便較個體自由的問題來得更爲重要了。」不過，我們應知道今日人類所須要的社會自由，並不是完全剝削了個人的自由，而絕對服從統治者的殘酷命令和不合理的規律，而是須要在絕對自由和絕對限制之間的一種相對存在的社會自由。因此，我們找出自由的涵義，應該是一種不受強權的限制，非理的干涉，與奴性的

縛束，而又不能不接受公理的規範，與正義的管轄的一種富有創造性，建設性的福利行動，這種行動是個人與社會的自由的平衡發展，並非「絕對自由或毫無自由」的行動，這就是自由的真義。

社會自由已成爲人類普遍的要求是必然的了，因爲「自由」只有在社會生活中才顯出他的意義和可貴，如果離開了社會人群，像魯濱孫式的生活，根本就無所謂自由與不自由。人人所以要求自由正因爲人不能離開社會人群而獨立生存，同時人與人之間各有各的慾望與需要不同，當然不免各愛其所私，各私其所愛的，基於人類各愛其所私，各私其所愛的自私自利，人人都會把自己放在首位而欺詐凌虐欺奪他人，人人都會爲了個人自由的極端而發展侵犯他人的自由，致使人與人間無法調協相處，使社會發生利害的衝突，而形成混亂不安的局面，所以許多人爲了要求共同生存和合作而自願自發地組織社會，施設社會的強制與規制，作爲人類生存安全與自由保障的藩籬，換句話說，社會是一切人類共同集會的大家庭，那麼爲了一切人的自由要求和保障，就應有一定的規律與強制來控制個人或一部份人的極端自由或侵犯他人的自由，這就是政治產生的主要因素：

可是，人類畢竟是自私的，所以掌握政權的人，儘管他們的原意是爲了控制少部份人的極端自由而給予大多數乃至一切人的自由保障而施設法律，但，一旦掌握了政權，在個人的意志自由發展和享受慾支配慾擴張之下，便把一切人所須要的自由置之腦後，不但沒有給予一切人的自由保障，反而使一切人的行動凡與自己的利害有關的都受到非理的管制與縛束，顯明點說，就是統治者的行動，人民是不能過問的，而人民的行動處處都受到限制與干涉，人民的禍福安危不是繫於社會一定的法律而是繫於統治者的一時喜怒，因此，只有統治者的自由而沒有被統治的自由，接着演變而來的是：只有征服者的自由而沒有被征服者的自由，只有奴隸主的自由，而沒有奴隸的自由，只有貴族的自由，沒有平民的自由，只有資本家的自由而沒有勞動者的自由……然而，人之所容忍有限，而外來的壓迫無窮，至使人民在無法生存或不能獲得合理的生存之下，激動了悲憤的情緒和爭取自由的要求，遂形成反對暴力的自由革命行動。所以人類社會在悠長的進化過程中，簡直是一部人類爭取自由的鬭爭歷史，雖然，可惜其中有許多對於自由只有需要而沒有了解的人，在悲憤的激發和意志自由的衝動中，單憑個人的偏激與熱狂而挺身革命，以造成自由革命的混亂與恐怖局面，例如法國革命的山岳黨(Maunthans)走向偏狂的悲慘結果，就是一個最好的證明，同時，吉朗黨(Yrondist)廿一個領袖之一，而倡導：「不自由，毋寧死」的羅蘭夫人，(Madame Roland)竟被誣爲「自由之敵

」而死，當她在二七九三年十一月十日臨刑時，慷慨悲歎地說：「自由，自由，世上許多罪惡，皆假汝之名而行。」這更證明了自由思想在歷史上的混亂。總之，人類對於自由的要求，雖發源極早，但人類自由之獲得，一直到美國法國革命時獨立之後，才達到比較成熟的階段。因爲美國在七九〇年經十三州通過的憲法中列有「信教自由，言論出版自由，和平集會與請願自由，身體自由，財產自由。」而人權宣言中也列有「人身自由，思想自由，言論出版自由，財產自由。」這都只是限于一個國家人民對於政府的要求！

但，我們知道由于經濟的自由發展，而產生了資本的主義，接着來的是帝國主義和戰爭。因爲自由經濟的基本原則是自由貿易和自由競爭，自此在私有財產的自由競爭和純以個人的自利心與無窮慾望的自由擴展下，往往大資本家吞滅了小資本家，使中產階級者變爲無產階級，使無產階級者變爲赤貧，而大資本家却以經濟的力量來奴役科學，操縱工業，支配，壟斷民主，同時爲了欲增加工業的生產，就得覓取市場，爭取原料護於是資本主義的發展，便產生了對外的關稅政策和殖民政策，更爲了保，商業的利益，保護殖民地或准擴張爭奪殖民地，遂發生對外的侵略戰爭政以造成經濟上，政治上，國際上的種種不平等，由于一切不平等的社會級象而引起一切人對於現實的不滿不平等心理，而醞釀成世界的大戰與禍亂，所以在第二次大戰期間，羅斯福總統曾提出四大自由的口號：一、言論自由。二、信仰自由。三、免於匱乏的自由。四、免於恐懼的自由。四大自由中前兩種原是美國的憲法，而亦是世界各國所熟習的，後兩種却是羅氏新提出的，他所以提出免於匱乏和免於恐懼的兩項自由，前者是爲針對社會經濟不平等而出發的，後者則以針對極權暴政爲目的。其他像英國，法國，以及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都是倡導自由的。直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批准的「聯合國人權宣言」中所說的自由，比美國獨立宣言和法國人權宣言所說的更充實，更透關得多。因爲其中所列的自由，除獨立宣言和法國人權宣言中已有之外，又增加了不受奴役，不受有失尊嚴的待遇或懲罰家庭，私事、通信、名譽、改變國籍，和婚姻等之自由，參政，選擇職業，合理報酬，安全保障，健康保障，政治庇護，教育子女，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享受科學惠澤，創作權之保障等權利。所以聯合國人權宣言的發表，證明了人類的自由思想已有極顯著的進步，而且證明了人類自由思想已接近于實現！

而在一九五一年，當代著名的自由思想大師——羅素(Bertrand Russell)在他所發表「什麼是自由。」(What is Freedom)一文中

將一般社會自由分成三種類：「政治自由，經濟自由與文化自由。」政治自由就是羅斯福總統四大自由中的免於恐懼自由；經濟自由，就是免於匱乏的自由；文化自由就是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所以羅素的三大自由，與羅斯福的四大自由是不謀而合的，同時成爲現代一般愛好自由的人所要求的對象！

### 一、平等的渴望與概念！

人心的渴望平等，並不亞于自由的要求，相反，正因爲人類不滿意于現實的不平等而產生自由的要求，所以，平等可以說是人心自由要求的導源，然而，甚麼是平等？英語(Equality)譯名平等，或同等，均等。意思是說人與人之間是平等的。這在紀元前五世紀希臘悲劇詩人，優利庇底斯(Euripides)曾寫下「人的自然律是平等」的詩句。然則現實社會爲甚麼有種種不平等的事實呢？這在羅馬哲學家西塞羅(Cicero)根據「正義的理性」的永恆法則看來，他肯定現實社會之所以有着種種不平等的現象，完全是由于人類虛妄的見解錯覺所形成的。這種建築在理性基礎之上的平等觀與佛教的理性平等有點相似，不過，可惜西塞羅並不是從親自體證理性的平等，而是由測臆的態度來建立他平等的觀念吧！所以無論他的平等理想怎樣的崇高，但畢竟還是理想，是無法實現的理想，因此在漫長而黑暗的歷史進程中，西塞羅的平等理想始終無法獲得新的進展與發揚，雖然，但它——理性平等之光，已射入了人類心靈的深處，激起了「人是生而平等」的意識，而促成近代平等觀念的發展。以及美國獨立宣言，法國人權宣言與法國憲法中所宣佈的平等，都是導源于理性的平等。但霍布斯(Thomas Hobbes)却認爲在體力與腦力方面都是很平等的，所以他的平等觀念是建築在人體上的體力與腦力方面，而洛克(John Locke)說：「人既是生而自由平等，與獨立的，那麼，如果不經過他自己的同意，任何人的這種境界也不能被剝奪，屬於另一政治的權力之下。」他根據。自然的平等進而要求人類在社會上的平等，這比較西塞羅的理性平等，和霍布斯的入體平等進步得多，然而一談及社會的問題，就要連涉到民生的問題，因爲平等的概念是產生民主理論的基本因素，所以言及社會平等就要談到民主的平等精神，民主的平等精神中心思想是甚麼呢？那就是說法律的平等，所謂：「法律前面人人平等。」「天子犯罪與庶民同科。」然而但憑法律之平等就可以充份表現民主自由平等的真精神麼？不，法律平等雖是代近一連串民主革命的輝煌成就之一，並不足以盡民主平等精神的充分表現。因此，許多聰明的民主主義者，除了求法律——政治上之平等外，更要促進民族與經濟之平等。人類因有種族的歧視，故有國際間所享受的

權利利益之不平等，因此引起國際間之競爭，陷全世界于不安之狀態，人類由于生活享受之優劣苦樂的懸殊，故發生經濟上的恐慌而形成階級鬭爭的內亂，以陷國運于危險之局勢，而人類無法安居樂業，世界和平也因此而日趨于破裂，所以，一個真正實踐民主平等精神的政治家，必須謀求解決種族上，政治上，經濟上三種不平等的基本問題，或用民族主義去打破國際上的不平等，用民權主義去打破政治上的不平等，用民生主義去打破經濟上之不平等，如我國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林肯的「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法國革命的三大口號——自由，平等，博愛。這些主義都是提倡民主自由的政策，謀求表現民主和平的真正平等之精神，如果這些主義能風行于世而撲滅種族，政治，經濟三種不平等而促進種族，政治，經濟之平等的話，那麼，「天下爲公，世界大同」的不難而實現了！

綜上，我們知道，自由是一種從極端限制與極端自由中所取得合理的平衡發展的行動，而這行動不只限于個人而是關連社會問題的，所以自由該是社會的自由，而社會的自由，統攝了人類實際社會生活中各式各樣的自由要求——即包括羅斯福的四大自由或羅素的三大自由，同樣，平等也不是在個人方面而說，而是在指人與人間的社會方面而論，所以平等該是社會的平等，這社會平等概括了民族，經濟，和政治的平等。假如在一個社會中，自由與平等的兩大理想能獲得合理的協調與發展的話，那該是真正民主精神的成立與勝利，否則，犧牲了自由而尋求平等，或犧牲了平等而獲取自由，根本就談不上民主的精神，總之，這個時代所需要的是充滿自由而平等的精神的民主政策，我們所須要的，也是一個洋溢自由平等的氣氛和享有實際自由平等的權利的國家。這就是現代一般人對於自由平等的看法，也是一般人對於自由平等所要求的根源。(下期續完)

## 祇園精舍發起人啓事

敬啓者：福嚴等爲報 斌公恩上人法乳之恩，於民國四十四年春，在士林創建祇園精舍，爲上人靜養之所，茲因該地環境不適宜，今已更在他處擇地重建，因恐諸方大德暨上人各地皈依弟子等前往該精舍拜訪上人，有勞玉趾枉駕，故特此敬告。

附帶聲明：本精舍之創建，除福嚴等自動發心供養 斌公上人外，並無其他募款，如有不肖份子藉名募化者，福嚴等概不負責，特此鄭重聲明。

祇園精舍發起人代表 福嚴 福治 福珍 福秀 福淨 福慈  
魏經龍 黃新火 李振聲 曾雪英 及皈依弟子等謹啓